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江建標

被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展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；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屬「專屬管轄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規範意旨，「在於無實體上確定力之執行名義，因未經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，債務人實無抗辯之機會，乃就此項執行名義成立前，所存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之爭執，許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，以謀救濟。即債務人就實體上權利義務之存否，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尚得提起異議之訴。倘未於該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加以爭執，依該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始成為終局之執行，以求程序之安定。準此，得依此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者，應限於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而許可對之強制執行之債務人，如准許拍賣抵押物、准許本票強制執行等可為終局執行

名義之裁定所載之債務人，始足當之。至假扣押之裁定，係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，以釋明原因或供擔保為條件，聲請法院於本案繫屬前或繫屬後判決前，先就本案請求裁定准許『暫時』強制執行者。該債權人之權利是否存在，猶待其本案請求經法院實質審查後予以裁判始能確定。本案訴訟苟未繫屬，債務人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以確定實體上權利義務之是否存在。故以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所進行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當然伴隨應由本案訴訟法院實質審查之裁判，以資確定其權利義務，債務人即非無抗辯之機會，且於該本案請求經法院實質審查予以裁判確定前，實無從為終局之執行，自無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。」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38號判決意旨可參。

二、查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(本院卷第22頁)，聲明第一項為「被告請求清償未屆清償期之債務新臺幣7,451,861元及違約金應予撤銷」，聲明第二項為「請求撤銷：(一)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772號假扣押事件。(二)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8號假扣押執行命令事件。(三)士林地院114年度司執全簡字第18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。(四)士林地院114年度司拍字第381號拍賣抵押物事件。(五)士林地院114年度司拍字第382號拍賣抵押物事件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有關司拍字執行事件部分，應以執行法院即士林地院為專屬管轄法院。至於聲明第一項或其餘保全處分事件，核與此專屬管轄部分具有經濟上同一目的或伴隨本案訴訟加以審查，亦應移併由該管法院審理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